**西北大学研究生院**

研字[2017] 22号

**关于征集陕西省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校企对接洽谈会参展成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首届高校科技成果展和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校企对接洽谈会”方案》文件精神，第三届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暨校企对接洽谈会拟于2017年10月10日至12日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A馆举行。

陕西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展是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展示，按照“鼓励创新，坚持标准，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展奖结合、展后评奖”，与成果推介、洽谈对接同时进行。成果展进行统一分类展示，按学科类别分为工科、理科、文科三大类。该成果展评奖项目为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竞赛奖励。

现将我校征集研究生参展创新成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参展成果为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创的科技创新实物作品、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技术设计图表、发明专利等。

申报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人（成果原创人）应是我校在学博、硕士研究生，包括2017年应届毕业研究生；

2.成果按类别申报（工科、理科、文科），成果为学术上具有先进性，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充分体现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3.材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

**二、相关程序及要求**

1.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初选。要求每个单位至少推荐5项创新成果，并于2017年9月8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1）《成果申报书》（见附件1），一式13份，A4纸正反打印，同时发送电子版。

（2）支撑材料1套，封面见附件2，应包含目录，A4纸尺寸，须与原件相符，并在封面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3）初选结果《推荐汇总表》1份（附件3），同时发送电子版。

2.9月20日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参展成果。

3.9月20日-30日，大会组委会资格审查，确定最终参展成果。

4.参展成果确定后，学校统一制作展板。

5.展示评奖。各类别成果展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优秀奖。

除大会组委会奖励外，学校对获奖研究生及其导师同时予以奖励。获奖研究生在申请硕博连读时该成果可以作为高一档成果进行认定，同时可获得科研与学术活动环节中的1学分；其导师在申报研究生高水平学术成果时，一等奖资助5000元，二等奖资助3000元，优秀奖资助1000元，同一成果以最高资助额度计；所在培养单位在年底绩效津贴分配时予以奖励。

**三、其 它**

各培养单位要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鼓励导师及其研究生积极申报，并组织专家对创新成果严格审查，所提交的创新成果应能高度展示我校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对于申报参展的成果及附件材料，不得有任何抄袭、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否则将取消申请人的参展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联系研究生院教学办公室，电话：88308163，邮箱：yjsjxk@nwu.edu.cn。

附件1：[参展作品申报表](http://yjs.nwu.edu.cn/article/uploadfile/201405/20140506051016571.rar)

附件2：支撑材料封面

附件3：推荐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17年8月25日